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 本人以下所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本誠信原則，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 本人未婚子女課餘確無職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17 日局給字第 0960063205 號函副本以，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依行政院當年度勞工基本工資為準），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無法自謀生活，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確知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7 條規定：「已依其它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獎學金或獎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上述之情形「只能擇一請領」。

切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證明文件 (高中以上繳驗學雜費收據，國中小免附證件)	請領補助金額	備註
							日間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始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始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始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始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合 計										元	

區分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綜合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足班	實技班	公私立	公私立
金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茲領到國立秀水高工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說明：1、本表檢附證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

2、請領教育補助費，應在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學校申請。

3、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4、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

校長：